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）的（机电、承压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硬度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8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真空测试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蓝泰士真空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4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.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螺柱对比试块、8810 镍基合金 UT 试块、8120 镍基合金 UT 试块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瑞祥模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工业视频内窥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德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2709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8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光照度检测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双色智能检测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直流电火花检测仪、覆盖层数字测厚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市东华检测仪器厂），从

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瀚奕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2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026-06-05 17:23:09 第1包 2026-06-05 17:23:09

内蒙古瀚奕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6-05 17:23:09